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遺產稅及  
利息.....\$豁免

授予書編號：HCAG /2005

所宣誓的遺產  
淨值少於\$

遺囑認證

**現特告知：**死者 (其生前地址為 )，去  
世時以 為其居籍) 於 年 月  
日去世，其最後一份遺囑 (其副本附於本授予書) 已  
於 年 月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遺囑  
認證司法管轄權下獲得認證及予以登記，而上述法院已將上述死  
者的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管理授予上述遺囑內指名的唯一遺  
囑執行人 (其地址為 )，該人在獲授予上  
述遺產和財物的管理前已妥善秉誠宣誓會以支付上述死者正當地  
欠下的債項和支付上述遺囑內載述的遺贈的方式管理該等遺產和  
財物，並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上述全部及個別遺產和  
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  
確當真實的賬目。

本授予書附有死者已獲豁免遺產稅的財產的清單。

( )

司法常務官